

# 社會福利基金 105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目錄

頁次

壹、綜合部分	1
一、社會福利基金、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之特定收入不敷支應基金用途，主要仰賴國庫挹注，允應籌謀穩定與充足之財源	1
貳、社會福利基金	3
二、北區老人之家委外辦理頤苑自費安養中心，回饋金為盈餘 10%，惟 98 年度起因連年短絀未曾收取，宜審酌改以其他方式計收	3
三、社政機構收容人數不足額情形逐年擴大，宜積極調整服務經營型態，以充分利用既有機構資源	5
四、進用非典型人力及經費遽增，並改以大量承攬人力取代派遣人力，辦理核心業務，洵欠妥適	8
五、北區老人之家整建工程規劃作業未臻周延，致工程延宕，新增兒童之家院舍遷建計畫規模龐大，允宜妥善處理	10
六、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各縣市設置公私協力平價托嬰中心，惟集中於部分縣市，且候補人數為法定收托數之 2 倍餘，亟待滿足民眾需求，以提高生育率	12
參、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14
七、因應高齡化社會老年人口增加，老人受虐案件大幅攀升，及 99 年民刑法修正扶養父母為相對義務，允宜強化老人保護安置措施	14
八、家暴事件透過 113 專線通報比率偏低，宜強化家暴防治意識	17
九、核發強制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之裁定率偏低，亟待賡續加強與法院之溝通交流，以提升處遇計畫之成效	18
一〇、為及早發現高危機案件，運用臺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TIPVDA)篩檢已普及，惟未進行加害人處遇計畫之後續追蹤，允宜研謀改善	20

## 社會福利基金 105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社會福利基金設置之目的，主要係為辦理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兒童、少年、老人、身心障礙者福利及其他有關社會福利事項。該基金於 54 年設置，原由臺灣省社會處經管辦理，87 年 12 月配合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併入內政部賡續辦理；102 年 7 月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改隸衛生福利部，所屬機構包括北區、中區、南區、東區、澎湖及彰化老人養護中心等 6 家老人之家，少年之家，雲林教養院、臺南教養院、南投啟智教養院等 3 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北區、中區及南區等 3 家兒童之家，共計 13 家社政機構。105 年度為加強推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相關工作，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6 條規定，於該基金下設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105 年度基金來源編列 29 億 9,355 萬 6 千元，基金用途編列 31 億 7,369 萬 8 千元，基金來源與用途相抵後，本期短絀 1 億 8,014 萬 2 千元，加上期初基金餘額 17 億 4,940 萬 1 千元，期末基金餘額 15 億 6,925 萬 9 千元。謹就該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次：

### 壹、綜合部分

#### 一、社會福利基金、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之特定收入不敷支應基金用途，主要仰賴國庫挹注，允應籌謀穩定與充足之財源

社會福利基金 105 年度編列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 9 億 1,500 萬元及國庫撥款收入 1 億 8,858 萬 5 千元，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105 年度編列違規罰款收入 1 萬 2 千元及國庫撥款收入 2 億 4,107 萬 3 千元。經查：

##### (一)菸品健康福利捐收入不敷支應社會福利基金用途，長期仰賴國庫撥補，惟因公務預算撥充萎縮，已連續 5 年發生短絀

依社會福利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3 條及第 4 條規定

<sup>1</sup>，社會福利基金屬特種基金之特別收入基金，特定收入來源為菸品健康福利捐收入。96 年度起該基金純粹辦理所屬社政機構業務，惟菸品健康福利捐實際分配收入占該基金用途之比率約 6 成左右（詳附表 1）；以 103 年度決算數為例，菸品健康福利捐實際分配收入 10 億餘元，加計國庫撥補 1 億餘元及勞務收入與財產收入等 3 億餘元，該基金尚發生短絀 0.9 億元。爰此，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不敷支應其用途，該基金長期由國庫撥補挹注資金，且因近年度公務預算撥充數額萎縮，該基金自 101 年度起已連續 5 年發生短絀。

**附表 1：菸品健康福利捐收入占社會福利基金用途之比率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健康福利捐	基金用途	健康福利捐占基金用途比率	國庫撥補	本期短絀
101	1,022,678	1,609,754	63.53%	194,196	74,749
102	981,509	1,689,054	58.11%	177,637	116,801
103	1,062,728	1,673,367	63.51%	137,383	94,916
104	945,000	1,923,935	49.12%	123,645	506,588
105	915,000	1,651,211	55.41%	188,585	180,200

※註：1. 資料來源，社會及家庭署。101 年度至 103 年度為決算數，104 年度及 105 年度為預算數。

## (二)新設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之特定收入包括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等，遠不敷支應基金用途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6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為加強推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相關工作，應設置基金，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前項基金來源如

<sup>1</sup> 社會福利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3 條規定：「本基金為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種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第 4 條規定：「本基金之來源如下：一、由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二、菸品健康福利捐撥入款。三、本基金之孳息收入。四、受贈收入。五、其他有關收入。」

下：一、政府預算撥充。二、緩起訴處分金。三、認罪協商金。四、本基金之孳息收入。五、受贈收入。六、依本法所處之罰鍰。七、其他相關收入。」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105 年度編列違規罰款收入 1 萬 2 千元及國庫撥款收入 2 億 4,107 萬 3 千元<sup>2</sup>，其中國庫撥款收入包括衛生福利部移撥公務預算 1 億 8,957 萬 2 千元及行政院同意請增經費 5,150 萬 1 千元（含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近 500 萬元）。該基金亦屬特別收入基金，惟其特定收入包括緩起訴處分金、認罪協商金及違規罰款收入等僅約 500 萬元，遠不敷支應基金用途 2 億 4,102 萬 7 千元，且因特定收入僅占基金用途之 2%，仍有賴國庫撥補挹注大量且主要資金，允宜籌謀充足之特定收入財源。

綜上，社會福利基金、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均屬特別收入基金，惟渠等基金之特別收入來源如菸品健康福利捐收入、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等，不敷支應基金用途所需經費，長期或主要仰賴國庫撥補挹注資金；鑑於中央政府財政日趨拮据，公務預算撥充數額成長有限，渠等基金允應及早籌謀穩定與充足之財源，俾利健全運作。

## 貳、社會福利基金

### 二、北區老人之家委外辦理頤苑自費安養中心，回饋金為盈餘 10%，惟 98 年度起因連年短絀未曾收取，宜審酌改以其他方式計收

該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於基金用途項下，編列福利服務計畫預算 16 億 2,370 萬 9 千元，其中包括北區老人之家編列頤苑原入住苑友差額補助款 81 萬元（4,500 元 x 15 人 x 12 月）。經查：

#### (一)北區老人之家自 86 年度起委託財團法人耕莘醫院辦理頤苑

<sup>2</sup>含保護服務司編列補助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1 億 9,574 萬 1 千元，心理及口腔健康司編列補助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4,533 萬 2 千元。

## 自費安養中心

北區老人之家所屬頤苑自費安養中心，為省政府於 71 年開辦，86 年 7 月起以公設民營方式委託財團法人天主教耕莘醫院經營管理迄今<sup>3</sup>。收容對象為年滿 60 歲生活能自理之長者，收費標準為單人套房每人每月安養費 1 萬元，雙人套房每房每月安養費 1 萬 8 千元，保證金以 4 個月收費標準計，針對 86 年 6 月 30 日前入住之舊苑友，收費差額則由北區老人之家補助，爰編列前揭補助款。頤苑自費安養中心之總收容量為 332 床，包括單人床 190 床及雙人床 142 床，近年度收容率約 6 至 7 成(詳附表 1)。

**附表 1**：北區老人之家所屬頤苑自費安養中心經營情形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收入	30,868	29,721	33,013	37,302	39,402	50,573
支出	31,340	31,402	33,447	40,067	44,888	56,865
稅前餘絀	(472)	(1,681)	(434)	(2,765)	(5,486)	(6,291)
收容率	72.6%	72.0%	72.6%	70.2%	68.7%	62.7%

※註：1. 資料來源，社會及家庭署。

### (二)回饋金為盈餘之 10%，惟 98 年度起因連年短絀而未能收取

依北區老人之家頤苑自費安養中心委託經營契約書，受任人財團法人天主教耕莘醫院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提撥盈餘 10% 為回饋金，交由委任人解繳社會福利基金專戶。揆諸頤苑自費安養中心收入自 98 年度之 3,086 萬餘元，成長至 103 年度之 5,057 萬餘元，收入增加 1,970 萬餘元，增幅 63.84

<sup>3</sup> 北區老人之家共計 4 次委託財團法人天主教耕莘醫院辦理頤苑自費安養中心，第 1 次委託(省政府社會處委託天主教台北總教區)自 86 年 7 月 1 日至 91 年 12 月 31 日；第 2 次委託(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招標)自 92 年 1 月 1 日至 96 年 12 月 31 日，續約 1 年；第 3 次委託(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招標)自 98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第 4 次委託(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招標)自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支出卻自 98 年度之 3,134 萬元，遽增至 103 年度之 5,686 萬餘元，成長 2,552 萬餘元，增幅達 81.45%(詳附表 1)，致收支相抵後之短絀擴大。是以，近年度頤苑自費安養中心收入雖迭有成長，惟不及支出增加速度，故自 98 年度起即因連年短絀，未收取任何回饋金，形同受任人無償使用經營資產，顯不盡合理，宜審酌改以收入比率或定額方式計收回饋金。

綜上，北區老人之家委託財團法人天主教耕莘醫院經營頤苑自費安養中心，回饋金為盈餘之 10%，頤苑自費安養中心收入雖有成長，惟自 98 年度起，即因連年短絀致未曾收取回饋金，洵有欠當，宜審酌下次委託改以收入比率或定額方式計收回饋金。

### **三、社政機構收容人數不足額情形逐年擴大，宜積極調整服務經營型態，以充分利用既有機構資源**

該基金所屬 13 家社政機構，近年度實際收容人數未達預計目標，102 年度不足 412 人(占 11.72%)、103 年度不足 420 人(占 12%)、104 年度截至 8 月底不足 509 人(占 14.56%)，社政機構收容人數不足額情形逐年擴大(詳附表 1)。謹以 6 家老人福利機構收容情形，分析如下：

#### **(一)老年人口穩定成長，惟所屬老人福利機構收容人數不足**

該基金所屬 6 家老人社政機構之收容對象，依衛生福利部所屬老人福利機構辦理收容業務實施要點規定，年滿 65 歲以上之低收入老人或較急迫性個案，經戶籍地之鄉鎮市區公所評估調查後，得由地方政府介送至所屬老人福利機構，享受公費之安養、養護、失智照顧或長期照護服務，地方政府並負擔二分之一費用；又 60 歲以上未滿 65 歲符合前款條件並自願負擔費用者，機構得視內部設施情形，予以收容；另情況特殊或遭遇

重大災變，依有關法令應予臨時收容者亦可。該基金所屬 6 家老人福利機構預計收容人數合計 1,821 人，惟實際收容人數自 102 年度之 1,501 人，103 年度之 1,457 人，減為 104 年 8 月底之 1,403 人，收容人數呈逐年減少趨勢，收容率並自 102 年度之 82.29%，降為 104 年 8 月底之 77.05%。

我國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數逐年增長，截至 103 年底為 280 萬餘人，較 90 年度大幅增加 83 萬餘人，每年增幅約 2% 至 3%；老年人口數占總人口數比重，亦從 90 年底之 8.81%，成長至 103 年底之 11.99%（詳附表 2）。是以，隨著我國老人人口數逐年穩定成長，該基金所屬 6 家老人福利機構之收容人數卻不足額，且收容人數呈現減少趨勢，顯有未洽。

## （二）宜積極調整服務方式及經營型態，以充分利用既有資源

鑑於我國老年人口數逐年穩定成長，該基金所屬 6 家老人福利機構之實際收容人數卻持續減少且不足額，允宜調整服務方式及經營型態，例如配合失能老人占老年人口總數之 9.7%，及 65 歲以上長者失智盛行率為 4.97%，提供失能、失智老人之日間醫療照顧，或加強招攬自費安養老人等，以擴大服務有相關需求之長者，俾充分利用既有機構資源，避免人力及設施之閒置浪費。

**附表 1**：102 年度至 104 年度所屬 13 家社政機構收容概況表

單位：人

機構名稱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預計收容	實際收容	預計收容	實際收容	預計收容	實際收容
北區老人之家	270	216	270	201	270	183
南區老人之家	322	296	322	297	319	298
東區老人之家	320	235	320	219	320	179
澎湖老人之家	162	141	162	137	162	146
中區老人之家	390	315	390	317	390	312

機構名稱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預計收容	實際收容	預計收容	實際收容	預計收容	實際收容
彰化老人養護中心	360	298	360	286	360	285
少年之家	160	132	145	157	145	142
雲林教養院	260	244	260	247	260	234
臺南教養院	450	449	450	448	450	448
南投啟智教養院	320	319	320	319	320	320
北區兒童之家	176	157	176	160	176	159
中區兒童之家	176	162	176	155	176	145
南區兒童之家	148	138	148	136	148	136
合計	3,514	3,102	3,499	3,079	3,496	2,987
不足額	412		420		509	

※註：1. 資料來源，社會及家庭署，以上收容人數含計日托及臨托人數。  
2. 中區、南區兒童之家未含托兒人數。  
3. 104 年度實際收容人數為截至 8 月底統計數。

**附表 2：老年人口數及占總人口數比重一覽表**

單位：人

年底別	老年人口數	總人口數	老年人口數占總人口數比重
90	1,973,357	22,405,568	8.81%
91	2,031,300	22,520,776	9.02%
92	2,087,734	22,604,550	9.24%
93	2,150,475	22,689,122	9.48%
94	2,216,804	22,770,383	9.74%
95	2,287,029	22,876,527	10.00%
96	2,343,092	22,958,360	10.21%
97	2,402,220	23,037,031	10.43%
98	2,457,648	23,119,772	10.63%
99	2,487,893	23,162,123	10.74%
100	2,528,249	23,224,912	10.89%
101	2,600,152	23,315,822	11.15%
102	2,694,406	23,373,517	11.53%
103	2,808,690	23,433,753	11.99%

※註：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網站。

綜上，為加強社會福利資源之有效運用，宜針對所屬社政機構收容對象限制、收容不足之原因等加以檢討，並隨社會脈動與需求情形，積極調整服務方式及經營型態，朝向多層次照顧體系發展，俾發揮老人安養、養護等功能。

#### 四、進用非典型人力及經費遽增，並改以大量承攬人力取代派遣人力，辦理核心業務，洵欠妥適

該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之員工人數彙計表，附註揭露進用派遣人員 116 人、承攬人員 429 人及計時與計件人員 93 人，合計進用非典型人力計 638 人，占專任人員預算員額 970 人之 65.77%，比重接近 2/3 強。經查：

##### (一)進用非典型人力及經費遽增，以承攬人員居多

依社會福利基金進用非典型人力與經費編列概況（詳附表 1），該基金進用非典型人力自 102 年度之 442 人，迅速成長至 105 年度之 638 人，3 年間增加 196 人，增幅達 44.34%，整體進用經費自 102 年度之 1 億 6,361 萬餘元，攀升至 105 年度之 2 億 4,754 萬餘元；其中，以承攬人員增加最多，自 102 年度之 274 人，迅速擴增至 105 年度之 429 人，3 年間增加 155 人，增幅達 56.57%，進用經費亦自 102 年度之 9,821 萬餘元，激增為 105 年度之 1 億 5,972 萬餘元，成長 62.63%。

**附表 1：社會福利基金進用非典型人力與經費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員類別\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計時與計件人員	進用人數	93	91	93	93
	進用經費	39,821	39,836	42,997	43,370
派遣人員	進用人數	75	104	105	116
	進用經費	25,581	33,184	39,948	44,448
承攬人員	進用人數	274	335	406	429
	進用經費	98,211	105,772	152,685	159,725

人員類別\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合 計	進用人數	442	530	604	638
	進用經費	163,613	178,792	235,630	247,543

※註：1. 資料來源，社會及家庭署。102 年度及 103 年度為決算數，104 年度及 105 年度為預算數。

2. 上表不含門禁保全及清潔等外包人力經費。

## (二)因應行政院派遣人力凍結，改以大量承攬人力取代派遣人力

為利控管各機關運用派遣勞工之人數，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第 6 點規定：「各機關運用派遣勞工人數，在勞動派遣相關規定完成立法前，應予適度控管，原則不得超過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31 日各機關實際進用派遣勞工人數，由主管機關視所屬機關之業務需要，進行總量管控，…。」該基金 99 年 1 月 31 日實際進用派遣人員為 207 人，又行政院對控管派遣人力改採其他人力進用替代措施時，對聘用人員、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皆訂有控管措施，僅承攬人力除外。現該基金為配合上述派遣人力凍結政策，縮減派遣人力，改以勞務承攬方式持續增聘人員，102 年度至 105 年度 3 年間增加 155 人，增幅達 56.57%，有規避控管之嫌。

## (三)以承攬人力取代辦理核心業務，未符本院決議，洵非妥適

本院審查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於內政部主管（社會福利基金部分）決議事項（六）：「內政部社會福利基金下所編制之 14 個社政機構 98 年度用人制度，發現 8 家機構其委外人數占機構所有人力的 1/3 以上，…委外內容除清潔、保全等工作外，甚至還包含了護理人員、保育人員、社工人員及院民照顧、兒少輔導工作等主要核心業務。…此種業務實不宜以委外、承攬方式進行。因此，考量該等特殊性和重要性，內政部應針對目前相關社會福利機構用人制度之弊端研擬改善方案，以確保社會福利機構所提供照護與輔

導之品質，並保障相關工作人員之勞動權益保障。」為符合社會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等所需專業人力，該基金 105 年度所屬社政機構不足之人力，仍大量以承攬人力取代派遣人力，承攬人力並較以前年度持續增加，辦理老人、兒童、身心障礙者生活照顧等核心工作，如擔任社工員、護理人員、照顧服務員等專業人員，惟採用人力委外方式提供服務，恐影響專業服務穩定性，未符本院前揭決議，有欠妥當。

綜上，該基金所屬社政機構近年來進用非典型人力及經費遽增，且將核心業務所需人力改以勞務承攬方式辦理，有規避人力控管之嫌，亦未符本院決議，洵非妥適。

#### **五、北區老人之家整建工程規劃作業未臻周延，致工程延宕，新增兒童之家院舍遷建計畫規模龐大，允宜妥善處理**

該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於基金用途項下，續編列老人福利機構多機能綜合服務計畫 1,212 萬 1 千元，其中包括北區老人之家整建工程 987 萬 5 千元等，又新增兒童之家院舍遷建計畫 985 萬元。經查：

##### **(一)北區老人之家整建工程、兒童之家院舍遷建計畫內容及經費**

1. 北區老人之家整建工程：為建構優質綠色家園，拓展多機能綜合服務，擴大服務對象，99 年度核定編列老人福利機構多機能綜合服務計畫，其中包括北區老人之家整建養護院舍 80 床、安養院舍 190 床；北區老人之家整建工程計畫期間自 100 年度起至 103 年度止，計畫總經費 2 億 2,927 萬 3 千元；經 103 年度第 2 次核定修正為 100 年度起至 105 年度止，計畫總經費 2 億 3,134 萬 8 千元。
2. 兒童之家院舍遷建計畫：南區兒童之家係 56 年興建磚造 2

層建築，迄今已 48 年，為建構優質安全之復原場域，辦理院舍遷建工程，預計興建行政大樓、家童宿舍、活動中心等，計畫期間自 104 年度起至 108 年度止，計畫總經費 4 億 1,267 萬 3 千元。

**(二)北區老人之家養護院區整建工程因規劃設計未臻周延，致工程延宕，另新增兒童之家院舍遷建計畫規模龐大，允宜妥善規劃及控管進度**

北區老人之家位於台北水源特定區範圍內，屬新店溪青潭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爰部分工程於整建上有諸多限制，且需專業人員提出相關水土保持計畫，雖於規劃作業階段已納入評估；惟北區老人之家執行養護院舍整建工程仍因規劃設計作業未臻周延，經營建署建議將養護中心整建工程改為新建工程，並於 103 年度函報中程計畫修正案，致無法依原規劃於 103 年度完工而延宕至 105 年度，且截至 103 年度北區老人之家整建工程預算數 1 億 2,532 萬元，決算數 4,397 萬 2 千元，執行率僅 35.09%，允宜研謀改善。另 104 年度新增南區兒童之家院舍遷建計畫，係以地易地規模龐大之遷建工程，為期 5 年，目前進行辦理發包作業<sup>4</sup>，允宜強化規劃設計與工程進度控管。

綜上，該基金用途 105 年度續編列北區老人之家整建工程及新增兒童之家院舍遷建計畫經費，惟北區老人之家整建工程規劃作業未臻周延，致工程延宕，又新增南區兒童之家院舍遷建計畫規模龐大，允宜強化規劃設計與工程進度控管。

---

<sup>4</sup> 104 年度該基金於基金用途項下，福利服務計畫內編列辦理南區兒童之家院舍遷建計畫設計費 221 萬元。

六、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各縣市設置公私協力平價托嬰中心，惟集中於部分縣市，且候補人數為法定收托數之 2 倍餘，亟待滿足民眾需求，以提高生育率

該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於基金用途項下，編列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預算 12 億 8,146 萬元，其中補助各縣市設置公私協力平價托嬰中心及托育資源中心計畫預計 8 千萬元，經查：

(一)補助各縣市設置公私協力平價托嬰中心及托育資源中心之計畫內容

101 年度幼托整合後，衛生福利部以 0 歲至 2 歲幼兒之托育照顧服務為主，為建構平價及優質托育環境，透過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以非營利方式建構平等、普及、平價且優質化之公私協力托嬰中心，並結合社區保母系統及家庭支持服務中心辦理托育資源中心，包括提供托育服務諮詢、保母人員專業教育訓練及親職教育活動等服務。自 101 年度起，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各縣市設置公私協力平價托嬰中心及托育資源中心，各年度核定金額與執行數詳附表 1。

**附表 1：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各縣市設置公私協力平價托嬰中心及托育資源中心一覽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核定金額	76,300	88,000	80,000	80,000
執行數	60,886	66,569	54,750	--
縣市負擔方式說明	自籌款占申請計畫總經費之比例依行政院 100 年起適用之「各直轄市、縣政府財力分級表」自籌比率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第一級(含臺北市)：50%。</li> <li>2. 第二級(含新北市、臺中市、高雄市及桃園縣)：40%以上。</li> <li>3. 第三級(含臺南市、彰化縣、新竹市、嘉義市及金門縣)：30%以上。</li> <li>4. 第四級(含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及基隆市)：20%以上。</li> <li>5. 第五級(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花蓮縣、澎湖縣及連江縣)：10%以上。</li> </ol>			

※註：1. 資料來源，社會及家庭署。另 103 年度尚辦理保留經費 1,646 萬元。  
2. 102 年度至 104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另以「提升政府公益彩券形象-社會

福利公營造物補助計畫」補助公私協力平價托嬰中心，各年度核定金額分別為 1,900 萬元、971 萬元及 1,018 萬元。

## (二)公私協力平價托嬰中心集中於部分縣市，且候補人數為法定收托數之 2 倍餘

截至 104 年 8 月底，全國 22 縣市中，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高雄市、宜蘭縣、桃園縣、臺東縣及基隆市等 8 縣市設立公私協力平價托嬰中心(詳附表 2)，設立縣市比率為 36%，其餘 14 縣市尚無；又目前總計 77 家公私協力平價托嬰中心，其中新北市有 34 家最多，占率達 44%，次為臺北市及高雄市各 15 家，占率為 19%，即新北市、臺北市及高雄市合計 64 家，占率為 83%，其餘 5 縣市僅占 17%，公私協力平價托嬰中心集中於部分縣市，資源分布明顯不均。另由於公私協力平價托嬰中心收費公道，且屬政府委辦經營，深獲家長支持，惟平均 1 家約收托 50 名嬰兒，造成候補者眾多，供不應求情事，候補人數達 9 千餘名，為法定收托 3 千餘名之 2 倍餘，平價優質之公共托育資源嚴重不足。

**附表 2**：各縣市設置公私協力平價托嬰中心、收托人數及候補情形表

單位：家、人

縣市別	家數	核定收托人數	候補人數
合計	77	3,820	9,150
臺北市	15	625	1,896
新北市	34	2,080	5,637
臺中市	3	85	291
臺南市	-	-	-
高雄市	15	660	875
宜蘭縣	5	140	108
桃園縣	2	120	214
新竹縣	-	-	-
苗栗縣	-	-	-
南投縣	-	-	-
彰化縣	-	-	-

縣市別	家數	核定收托人數	候補人數
雲林縣	-	-	-
嘉義縣	-	-	-
屏東縣	-	-	-
<b>臺東縣</b>	<b>1</b>	<b>20</b>	<b>75</b>
花蓮縣	-	-	-
澎湖縣	-	-	-
金門縣	-	-	-
連江縣	-	-	-
<b>基隆市</b>	<b>2</b>	<b>90</b>	<b>54</b>
新竹市	-	-	-
嘉義市	-	-	-

※註：1. 資料來源，社會及家庭署。上表為截至 104 年度 8 月底統計。

綜上，衛生福利部自 101 年度起以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各縣市設置公私協力平價托嬰中心，截至 104 年 8 月底總計成立 77 家，惟集中於部分縣市，新北市有 34 家最多，尚有 14 縣市 1 家皆無，資源分布明顯不均；又候補人數達 9 千餘名，為法定收托之 2 倍餘，平價優質之公共托育資源嚴重不足，亟待研議推動招生人數不足之學校、幼兒園轉型，或強化運用社區保母系統等措施，滿足民眾需求，以提高生育率。

### 參、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 七、因應高齡化社會老年人口增加，老人受虐案件大幅攀升，及 99 年民法修正扶養父母為相對義務，允宜強化老人保護安置措施

該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於基金用途項下，編列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預算 1 億 9,406 萬 8 千元<sup>5</sup>。經查：

<sup>5</sup> 親密關係暴力之預防可分成三級，第一級預防：提供民眾家庭暴力相關知識及正確態度，從根本改變使用暴力觀念，著重宣導教育工作；第二級預防：強調致力於辨識潛在危險因子，並尋求早期有效介入工作，以降低家庭及親密關係壓力和負面互動過程之頻率，減少危險因素對家庭及親密關係之衝擊；第三級預防：是管理、處遇和控制問題之發生，降低被害人身體和心理重複傷害之危險，減少被害人傷害或死亡之機率，同時進行加害人處遇計畫及家庭重建工作，預防暴力再發生，將傷害減到最低。

**(一)邁入高齡化社會，隨著老年人口增加，老人受虐案件大幅攀升**

依內政部統計處資料，我國自 82 年邁入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比率達 7%之高齡化社會以來，老年人口占率持續攀升，自 94 年度至 103 年度 10 年間，65 歲以上人口數自 221 萬餘人增加為 280 萬餘人，成長 59 萬餘人，占總人口數比率亦自 9.74 %增加為 11.99%；高齡化社會下，隨著老年人口及占率持續增加，老人受虐案件大幅攀升。依衛生福利部統計，老人受虐案件自 94 年度之 1,616 件，增加為 103 年度之 3,375 件，成長超過 1 倍，104 年度截至 8 月底通報已達 3,831 件，呈增加趨勢(詳附表 1)，其中以暴力、語言攻擊等身心虐待最多，失依陷困、疏忽及遺棄等次之。

**附表 1：94 年度至 104 年度家庭暴力案件類型統計表**

單位：件

年度	婚姻、離婚或同居關係暴力	兒少保護	老人虐待	其他	合計
94	40,659	8,865	1,616	11,170	62,310
95	41,517	10,952	1,573	12,593	66,635
96	43,788	14,243	1,952	12,623	72,606
97	46,530	17,086	2,271	13,987	79,874
98	52,121	17,476	2,711	16,945	89,253
99	59,704	22,089	3,316	20,021	105,130
100	56,734	25,740	3,193	18,648	104,315
101	61,309	31,353	3,625	18,916	115,203
102	60,916	40,597	3,624	25,692	130,829
103	60,816	22,140	3,375	28,278	114,609
104	40,917	13,749	3,831	18,221	76,718

※註：1.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104 年度為截至 8 月底統計數。

**(二)99 年民法修正扶養父母為相對義務，未來政府介入處理之機率將提高，允宜強化老人保護安置措施**

我國民法及刑法原規定子女有扶養父母之責任，其中民法規定，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義務，刑法第 294 條則有遺棄罪規定；惟 99 年 1 月修正公布民法第 1118 條之 1 及刑法第 294 條之 1<sup>6</sup>，對於曾經遭受家暴、性侵或遺棄之子女成年後得請求法院減輕或免除其對父母之扶養義務，爰父母與子女之間扶養變成相對義務，倘子女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判例越多時，政府需擔負照顧老人之責任；鑑於近年來老人受虐案件遽增，及民刑法修正扶養父母為相對義務，未來政府介入家庭處理老人保護安置之機率將提高。按現行老人保護安置措施係依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sup>7</sup>，由各縣市進行安置，然因老人保護業務較不受重視、相關經費不足、安置費用呆帳嚴重及安置處所不足等問題，致各縣市處理方式不一，成效良莠不齊<sup>8</sup>，允宜強化老人保護安置措施，以維護老人生活品質與尊嚴。

綜上，高齡化社會下，隨著老年人口及占率持續增加，老人受虐案件大幅攀升，以身心虐待最多，又 99 年民刑法修正扶養父

---

<sup>6</sup> 民法第 1118 條之 1：「受扶養權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負扶養義務者負擔扶養義務顯失公平，負扶養義務者得請求法院減輕其扶養義務：一、對負扶養義務者、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為虐待、重大侮辱或其他身體、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二、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有前項各款行為之一，且情節重大者，法院得免除其扶養義務。前 2 項規定，受扶養權利者為負扶養義務者之未成年直系血親卑親屬者，不適用之。」刑法第 294 條之 1：「對於無自救力之人，依民法親屬編應扶助、養育或保護，因有下列情形之一，而不為無自救力之人生存所必要之扶助、養育或保護者，不罰：一、無自救力之人前為最輕本刑六月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之行為，而侵害其生命、身體或自由者。二、無自救力之人前對其為第 227 條第 3 項、第 228 條第 2 項、第 231 條第 1 項、第 286 條之行為或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32 條、第 33 條之行為者。三、無自救力之人前侵害其生命、身體、自由，而故意犯前 2 款以外之罪，經判處逾六月有期徒刑確定者。四、無自救力之人前對其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持續逾 2 年，且情節重大者。」

<sup>7</sup> 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1 項：「老人因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對其有扶養義務之人有疏忽、虐待、遺棄等情事，致有生命、身體、健康或自由之危難，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老人申請或職權予以適當短期保護及安置。老人如欲對之提出告訴或請求損害賠償時，主管機關應協助之。」

<sup>8</sup> 參黃翠紋、溫翎佑，我國老人保護安置措施執行現況與困境，中央警察大學警學叢刊，103 年 10 月，第 45 卷第 2 期，第 45-78 頁。

母為相對義務後，棄養老人恐增多；鑑於未來政府介入家庭處理老人保護安置之機率將提高，惟各縣市執行面仍存有不少問題，允宜強化老人保護安置措施。

#### 八、家暴事件透過 113 專線通報比率偏低，宜強化家暴防治意識

該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於基金用途項下，編列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預算 1 億 9,406 萬 8 千元，其中辦理 113 保護專線集中接線服務費用 4,378 萬 5 千元。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人員、移民業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家庭暴力防治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應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至遲不得逾 24 小時。」除前揭規定之責任通報人員應通報家庭暴力案件外，一般民眾亦可主動向當地家庭暴力防治中心或透過 113 婦幼保護專線通報。依據家庭暴力事件通報單位次數統計表，警政單位通報之比率約 4 成占最大宗，衛生醫療院所通報之比率約 3 成次之，113 專線排名第 3；然一般民眾透過 113 婦幼保護專線通報家庭暴力事件之比率未達 2 成，且呈下降趨勢，實有待提升，亦顯示通報案件仍以責任通報逾 8 成為主(詳附表 1)。按 113 婦幼保護專線於 90 年啟用，並經宣導多年，民眾之使用情形未明顯提升，顯示多數民眾之家暴防治意識仍待強化，允宜加強教育與宣導。

**附表 1**：家庭暴力事件之主要通報單位次數統計表

單位：次、%

年度	合計次數	113		警政		醫療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94	66,080	7,950	12.03	28,181	42.65	24,813	37.55
95	70,842	7,743	10.93	30,522	43.08	26,650	37.62
96	76,755	9,465	12.33	31,788	41.41	28,428	37.04

年度	合計次數	113		警政		醫療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97	84,195	14,129	16.78	30,940	36.75	31,078	36.91
98	94,927	14,949	15.75	35,354	37.24	34,754	36.61
99	112,798	21,543	19.10	41,164	36.49	37,536	33.28
100	117,162	22,560	19.26	42,722	36.46	36,961	31.55
101	134,250	24,243	18.06	52,711	39.26	38,603	28.75
102	152,680	30,196	19.78	58,658	38.42	40,132	26.29
103	133,716	25,821	19.31	57,267	42.83	36,898	27.59
104	89,342	14,498	16.23	41,216	46.13	24,952	27.93

※註：1.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104 年度為截至 8 月底統計數。

綜上，113 婦幼保護專線於 90 年啟用，惟歷年來家庭暴力事件透過 113 專線通報之比率均不超過 20%，且呈下降趨勢，顯示多數民眾之家暴防治意識仍待強化，允宜加強教育與宣導。

#### 九、核發強制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之裁定率偏低，亟待賡續加強與法院之溝通交流，以提升處遇計畫之成效

該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於基金用途項下，編列暴力防治處遇計畫預算 4,533 萬 2 千元，係辦理家庭暴力防治處遇計畫業務。

經查：

##### (一) 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及裁定權

為落實家庭暴力防治法防治家庭暴力行為及保護被害人權益之目的，從犯罪防治根本做起，強化為加害人建置適當之情緒抒發、輔導諮商及接受處遇計畫等機制，以避免衝突發生及再犯，爰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54 條第 1 項授權訂定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規範，包括對加害人施行認知教育輔導、心理輔導、精神治療、戒癮治療及其他輔導治療等，以再教育方式協助加害人再社會化，學習非暴力因應衝突與壓力，幫助加害人停止暴力行為。又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法院於審

理終結後，認有家庭暴力之事實且有必要者，應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命相對人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之通常保護令，故各縣市地方法院對於命加害人完成處遇計畫具裁定權。

## (二)核發強制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之裁定率偏低

依衛生福利部提供司法院統計數據顯示，102 年度地方法院通常保護令核發件數 8,513 件，其中核發強制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3,239 件，裁定率為 38.05%；103 年度地方法院通常保護令核發件數 8,560 件，較 102 年度增加 47 件，惟其中核發強制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3,222 件，較 102 年度減少 17 件，裁定率降為 37.64%(詳附表 1)。復相較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受理家庭暴力通報件數分別達 13 萬餘件及 11 萬餘件，透過法院裁定完成處遇計畫者僅占 2%，恐無法落實家庭暴力防治法預防矯正之目的，亟待賡續加強與法院之溝通交流，以共同推展防治業務，維護被害人權益。

**附表 1**：近年度核發強制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之裁定率一覽表

單位：件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通常保護令核發件數	8,513	8,560
核發強制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3,239	3,222
裁定率	38.05%	37.64%

※註：1. 資料來源，司法院。

綜上，家庭暴力通報案件逐年增加，為降低加害人再犯，家庭暴力防治法針對有家庭暴力事實且必要者，法院應依聲請或依職權命相對人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惟核發強制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之裁定率偏低，亟待賡續加強與法院之溝通交流，落實家庭暴力防治法預防矯正之目的。

一〇、為及早發現高危機案件，運用臺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TIPVDA)篩檢已普及，惟未進行加害人處遇計畫之後續追蹤，允宜研謀改善

該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於基金用途項下，編列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預算 1 億 9,406 萬 8 千元，及暴力防治處遇計畫預算 4,533 萬 2 千元。經查：

(一)為及早發現高危機案件，運用 TIPVDA 篩檢已普及

為及早發現潛在之親密關係暴力高危機案件，衛生福利部業委託專家學者發展臺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簡稱 TIPVDA)，並要求第一線責任通報人員於受理女性遭受親密關係暴力之案件時，應運用 TIPVDA 進行危險評估。102 年度各縣市共受理 5 萬 2,311 件女性遭受親密關係暴力之通報案件，其中運用 TIPVDA 進行危險評估者共 4 萬 7,461 件，平均實施比率為 90.73%；103 年度各縣市共受理 5 萬 2,377 件女性遭受親密關係暴力之案件，其中運用 TIPVDA 進行危險評估者共 4 萬 9,337 件，平均實施比率為 94.20%(詳附表 1)。是以，顯示全國警政、社政及衛政等第一線專業人員於接觸婚姻暴力個案時，利用 TIPVDA 篩檢評估是否為高危機個案，已呈普及。

**附表 1**：近年度臺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之使用情形一覽表

單位：件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女性遭受親密關係暴力之通報案件	52,311	52,377
運用 TIPVDA 進行危險評估案件	47,461	49,337
TIPVDA 實施比率	90.73%	94.20%
運用 TIPVDA 評估為高危機案件	6,816	6,296
評估為高危機案件之比率	14.36%	12.76%
法院裁定加害人處遇計畫案件	3,239	3,222

※註：1.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及司法院。

## (二)未進行法院裁定加害人處遇計畫之後續追蹤

TIPVDA 初評或複評分數高於 8 分或經評估具高危險性者屬高危機個案，102 年度及 103 年度運用 TIPVDA 分別篩檢出高危機案件 6,816 件及 6,296 件，占進行危險評估案件之比率各 14.36% 及 12.76% (詳附表 1)，即 10 件中有 1 件以上屬高危機個案，機率不低；惟衛生福利部表示，囿於該部及司法院資料庫，目前無法進行高危機案件及通常保護令裁定加害人處遇案件之勾稽，即尚無法獲知此類高危機案件加害人之後續裁處情形及效果。參酌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法院裁定加害人處遇計畫案件各 3,239 件及 3,222 件，相較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高危機案件各 6,816 件及 6,296 件，占比僅 47.52% 及 51.18%，是以，恐逾半數之高危機案件加害人未獲裁定完成處遇計畫，且是類案件多伴隨藥酒癮，再犯機率相對較高，未有效落實家庭暴力防治三級預防概念與作法。

綜上，為及早發現潛在之親密關係暴力高危機案件，各縣市第一線人員運用 TIPVDA 進行危險評估之比率逾 9 成，尚稱普及；惟就篩檢出之高危機案件，未進行法院是否核發命相對人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之後續追蹤，未有效落實家庭暴力防治三級預防概念與作法，允宜研謀改善。

(分機：1932 陳如慧)